

《民法》

試題評析

今年地政民法題目的第一題以過去實務所發生之農地買賣爭議，重點為「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為今年相當困難之一題。第二題則為典型「侵權行為」責任能力、權利能力及賠償範圍之重點，相信考生都能有一定之掌握。第三題則是今年甫剛通過之「親屬編修正」為超級重點，關心修法之考生一定不會遺漏才是。

一、甲出賣農地給乙、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查買受人乙、丙係無自耕能力，該買賣契約依當時適用之土地法第30條，應屬無效。嗣後系爭農地經政府徵收，乙、丙因此獲得補償金或取得申請抵價地的權利。試問：甲得向乙、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請求返還之客體與範圍為何？（40分）

答：

(一)本例甲得以向乙、丙請求民法179條不當得利之返還。

- 1.法律行為乃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欲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表示行為。法律行為又可分為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其中生效要件又可分為一般生效要件及特別生效要件，一般生效要件包括：一、當事人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二、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三、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本例涉及要件二標的是否「可能」及是否「適法」之問題。
- 2.按「標的可能」指法律行為內容之可能實現；如不可能實現時，法律行為無效，此指民法第246條之「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本例債權契約之標的乃農地，依土地法第30條之規定，須由具備自耕資格之人始得買受，然乙丙皆非自耕農民，不具自耕能力，法律行為之內容屬不可能實現，依民法第246條本文之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故本例之農地買賣契約歸於無效。
- 3.而標的之適法性則涉及民法71條之解釋適用，若標的違反強行規定中之效力規定，則否定其私法之效力。依題意，甲乙丙之買賣契約依當時土地法30條之規定，因違反強行規定由不具自耕能力之乙丙買受，買賣契約歸於無效。
- 4.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要件有三(1)一方受有利益(2)致他方受有損害(3)無法律上之原因。今甲已移轉土地登記予乙丙，乙丙受有所有權登記之利益，致甲受有損害，買賣契約無效不具法律上之原因，故甲得依民法第179條向乙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

(二)不當得利請求權行使之範圍與客體

- 1.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應依民法第181條定之。民法第18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本例甲本得請求乙丙為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惟嗣後土地遭政府徵收，轉變成補償金或申請抵價地之權利，依學說見解替代利益亦屬「本於該利益有所取得者」，本例之補償金或申請抵價地之權利性質上屬替代利益，故甲得請求返還之客體為補償金或申請抵價地之權利。
- 2.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依利益是否存在而有所不同。於利益不存在時，依民法第182條規定適用一善意受領人僅須返還遭請求時之現存利益；惡意受領人則須返還受領時之利益、利息及受領人之其他損害。若利益仍存在，則適用民法第181條之規定。而利益是否存在通說採「差額說」，以受利益人之總體財產觀之，故所謂利益不存在，係指受領人所獲利益，於其財產總額已完全不存在。本例乙丙所受之利益仍然存在於總體財產之中，故依民法第181條之規定返還之範圍為補償金或申請抵價地之權利。

二、甲男現年18歲，未婚，某日駕車不慎撞傷懷胎6個月之路人乙，造成乙身受重傷，腹中胎兒丙死亡。試問：甲就乙及丙所受之損害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其答案為肯定者，其賠償範圍如何？（30分）

答：本例涉及侵權行為之相關問題。

(一)甲就乙所受之損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1.甲僅18歲，且未婚，依民法第13條之規定為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惟關於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乃以行

為時之「識別能力」為判準，本例限制行為能力人已18歲，駕車不慎撞傷乙，推測其行為時應具識別能力，故甲具有責任能力，違反法律規定應負其責。

2.依民法第184條一項前段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例，甲將乙撞成重傷造成損害，侵害乙之身體權，行為具有不法性，且具相當因果關係，加上甲主觀上具有過失(不慎撞傷)，從而成立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

(二)甲就丙所受之損害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本例涉及胎兒之權利能力問題。按權利能力指在法律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能。關於人之權利能力之始期通說採取獨立呼吸說，惟於胎兒之權利能力則例外規定加以保護。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2.惟本條規定涉及解釋之爭議：

(甲說)附停止條件說：胎兒於出生前，尚未取得權利能力，須待其完全出生非死產時，方「溯及」取得權利能力。

(乙說)附解除條件說：胎兒於出生前，即取得權利能力，倘將來死產時，則「溯及」的喪失權利能力。通說採之。管見認為為更周全地保護胎兒應採「附解除條件說」，即胎兒於出生前，已先享有權利能力，得以主張其個人利益。

3.然本例，胎兒丙已被甲撞死，已為死產，不論採取上述之甲說或乙說，胎兒丙皆不具權利能力。從而甲無須對丙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惟侵害生命權時，加害人須依民法之特別規定對間接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1)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2條規定，甲須對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或殯葬費之人，負賠償之責。

(2)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94條規定，甲須對被害人丙之父母負非財產之損害賠償。

(三)甲就乙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範圍

1.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依民法第216之普通規定「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故甲應就乙因身體權遭受侵害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負起賠償責任。

2.(1)財產上損害：民法193條有關於賠償範圍之規定，乙得就其身體受侵害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向甲請求賠償。

(2)非財產損害：依民法195條關於賠償範圍之規定，乙得就其非財產之損害請求慰撫金。

三、說明結婚違反民法第985條重婚禁止規定之效果及民國96年針對此一規定之修正內容。(30分)

答：

(一)違反民法第985條之法律效果

1.民法第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違反本條關於結婚之實質要件，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無效」。

2.依民國83年之大法官第362號解釋認為須後婚之一方(即第三人)具善意且無過失，則後婚得以有效成立，限縮排除民法第985條、第988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保障後婚當事人之信賴。故於民國83年以後發生之重婚案件，須以大法官釋字第362號解釋作補充適用。

3.於民國91年大法官第552號解釋又針對第362號解釋作進一步之補充解釋。其認為婚姻涉及重大公益，後婚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之效力始能維持。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故於民國91年後發生之重婚案例則須另依大法官釋字第552號為補充解釋適用。

(二)新法修正規定

1.有鑑於上述關於民法第985條規定所產生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民國96年立法院特別修正民法第九八八條之規定，針對「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此但書情形，例外認為後婚有效。

2.且依修正之施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後第九八八條之規定對於修正前重婚者亦有適用，具溯及效。

3.且新法另增定民法第九八八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後婚有效之時，前婚視為消滅，以避免婚姻關係之複雜。